

# 揭阳市榕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榕防疫指防控组〔2020〕68号

## 关于转发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印发4个复工复产新冠肺炎防控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相关成员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  
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粤  
卫疾控函〔2020〕28号)等4个复工复产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转  
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揭阳市榕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代章)

2020年3月2日

(注：文件电子版在公共邮箱 jyrcjkg@163.com，密码：rc123456，  
请自行下载。)

抄送：榕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特急

粤卫疾控函〔2020〕28号

##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做好我省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42号）要求，做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我们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防  
控工作指引



## 附件

# 广东省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厂矿企业等，简称各单位。

##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各单位要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复工前评估，统筹推进生产保障和防控任务，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复工复产后疫情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地、厂矿企业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42号）要求，结合本地分级情况，组织落实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 三、主要措施

### （一）成立防控工作组，落实防控责任。

各单位应成立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组，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

主体责任，各单位法定代表或主要责任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要成立健康管理小组，并同时设立健康管理责任人，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单位安全、健康、环保管理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要组织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应急预案。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疫情防控技术指导。

## （二）开展复工前准备，评估合格后复工。

各单位在复工前分批次开展全员知识培训，包含所有单位后勤工作人员（保洁、输送人员），对不同岗位的培训要有针对性。同时做好复工前防控物资准备，包括防护、消毒等用品，对每个员工做到“8个一”：一个健康档案，一测体温，一戴口罩，一设观察室，一致电（发现发热者致电医疗机构），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次健康教育，一强化人文关怀。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包括防护物资储备、人员培训、规章制度，评估合格后复工。

## （三）提前摸底，实行健康状况报告。

提前对员工摸底调查，了解抵粤人员近14天内行程，有无到疫情高发地，有无接触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对工厂公司返岗人员数量、计划出行时间等情况进行统计，做好上岗时间、健康监测、防疫物资等衔接工作。

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

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 （四）设立临时医学观察点。

各单位根据员工数量和场所等实际情况可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临时医学观察点用于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员工的体温复测和待送员工停留，单独隔离观察间用于不需要在医院隔离的具有发热等症状人员的隔离观察。原则上：观察点要设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可利用企业现有医务室），需配备1-2名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发热人员的管理，并配备红外测温仪、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消毒纸巾、医用乳胶手套、快速手消毒剂、84消毒剂等物品，和必要的木制或铁制椅子，不宜配置不易消毒的布质材料沙发，不能使用空调系统。

临时医学观察点的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白大衣）、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医用乳胶手套。

#### （五）严格落实健康检查和健康登记。

员工返工后需做好两个阶段的疫情防控工作。

特别防护期。返工后14天内为特别防护期，对返工返岗人员应立即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健康检查内容包括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有医务室的单位可自行开展健康检查，无医务室的单位由挂钩的健康体检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将健康检查内容、既往14天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以及既往14天旅行史接触史等相关内容详细登记在健康登记册中。特

别防护期内应每天测量并记录体温，做好每日健康记录。在特别防护期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员工应立即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无需留院观察者，应在用人单位设立的特别观察区/点观察，直至症状消失。

一般防护期。返工 14 天后为一般防护期，一般防护期应做好以下常规防护措施。

1. 以班组/科室为小单位，每天开展健康筛查，重点筛查有无发热、咳嗽等症状，并如实在健康登记册中记录。

2. 设立健康管理员，负责收集单位员工健康状况，按规定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员工健康状况。

3. 做好电梯（扶梯）等公用设施的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在流水生产线车间等，需要装备洗手设施和快速手消毒剂等卫生用品，提高工作人员的自我卫生管理能力。

4. 如有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的员工，立刻报告健康管理员和上级领导，并电话告知当地疾控机构或街道/社区居委，按其要求指引疑似患者到当地发热门诊作进一步检查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5. 疫情防控期间不宜举办多人参加的会议、集体培训、聚会等，必须举办的可通过视频、网络等形式进行。

6. 单位内如设有食堂的，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求进行管理。提供餐饮服务的（含单位食堂）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求进行管理。所在县（市、区）为高风险地区的暂停堂食，采用打包送餐到人的办法；所在县（市、区）为中风险地区按照《广

东省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开展堂食服务，分批就餐，控制同时就餐人数，就餐饭桌和座位增加距离。

7. 加强健康知识宣教。要利用单位宣传栏、公告栏、微信群、单位网站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冠肺炎和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

8. 减少人员聚集。分批次安排员工进行上岗前以及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也可以适当延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高风险防控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暂停大型集中会议、培训、展览展示、文化娱乐等聚集性活动；员工不得组织、参与聚集活动。中风险防控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限制大型集中会议、培训、展览展示、文化娱乐等聚集性活动；员工减少聚集活动。

#### 四、出现疫情后防控措施

复工复产期间如出现感染病例，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可参考《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企事业等集体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执行。

（一）出现散发病例。出现散发病例后，厂矿企业进入特别防护阶段，应提高监测防控力度，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搜索与管理，并做好终末消毒，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一周内出现2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附件：1.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2.预防新冠肺炎口罩使用指引  
3.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  
    系统运行管理指引  
4.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  
    指引  
5.个人防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控制指引  
6.普通家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控制指引  
7.外来务工人员返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  
    控制指引  
8.居民社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  
    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  
9.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业消毒作业  
    人员个人防护指引（第一版）  
(附件2至附件9请登录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下载)

附件 1

## 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 一、成立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建立保障机制

各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单位成立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消毒组等职能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 二、实施应急措施

复工复产期间如出现感染病例（含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启动本预案。

#### （一）散发病例。

1.发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联系单位所在社区（村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初步排查后，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

2.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

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车间等疫点、公共场所、电梯（扶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室、食堂、宿舍、会议室、车间、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适时适当调整工作安排，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产等措施。

5.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本单位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 一周内出现 2 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宇、院落实施硬隔离。企事业单位是否因疫情停工和停工范围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现场评估研究决定。

###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附图：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 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成立领导小组：1.主要负责人任组长；2.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消毒组等职能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返工人员管理：1.对疫情高发地返粤人员进行14天隔离观察后才能上岗；2.对非疫情高发地返粤人员进行14天内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聚餐、聚会

健康筛查：1.员工每日上下午测体温；2.设立健康管理员，负责收集单位员工（含缺勤人员）健康状况，按规定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3.以班组/科室为小单位，每天对员工开展健康登记

发现1例可疑病例：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其他症状(咳嗽、乏力等)

一周内发现2例及以上可疑病例

立即留观：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留观

立即报告：健康管理员立即报告所在社区（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并配合排查

诊治：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断及隔离治疗

排除新冠感染

确诊新冠感染

立即报告：健康管理员立即报告当地疾控中心

排除新冠聚集性疫情

确认新冠聚集性疫情

密接隔离：单位内密接调查及集中隔离观察，若出现疑似病例，立即转定点医院

区域封闭：按照疾控中心的建议，划定区域封闭范围。

消毒：病例所在宿舍（公寓）、车间、公共场所、电梯清洁消毒

物资保障：应急物资供应、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

健康监测：职工和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及时上报

心理疏导：宣传教育；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决定终止响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疫情防控组

(共印 6 份)



#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特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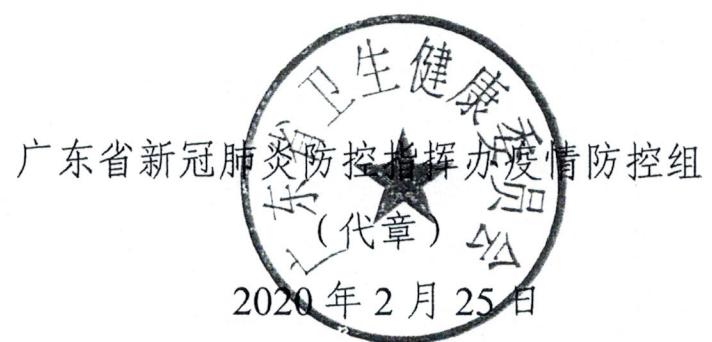
粤卫疾控函〔2020〕29号

##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园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科学指导全省园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42号）要求，做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我们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园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园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附件

# 广东省园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复工复产后的园区（包括各种类型开发区）疫情预防控制。

## 二、总体目标与基本原则

### （一）总体目标。

各有关单位要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统筹推进生产保障和防控任务，做好复工前评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复工复产后疫情在园区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42号）要求，结合本地分级情况，组织落实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 三、职责分工

园区管理机构要落实园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驻园企业落实本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 四、主要措施

#### （一）园区运营管理。

1.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小组。各园区要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小组。园区总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驻园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园区和驻园单位要分别成立健康管理小组，并同时设立健康管理责任人，应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预案，统一对外沟通口径。

#### 2.开展复工前准备，评估合格后复工。

（1）园区及各驻园企业在复工前分批次开展全员知识培训，包含所有企业后勤工作人员（保洁、输送人员），对不同岗位的培训要有针对性。同时做好复工前防控物资准备，包括防护、消毒等用品。对每个员工做到“八个一”：一个健康档案，一测体温，一戴口罩，一设观察室，一致电（发现发热者致电医疗机构），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次健康教育，一强化人文关怀。

（2）园区及各驻园企业要对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包括防护物资储备、人员培训、规章制度，评估合格后复工。

3. 提前摸底排查。各园区要组织驻园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前务工人员健康评估，提前摸底排查，掌握务工人员名单和旅程信息，对疫情高发地来粤工作人员必须进行 14 天隔离观察后才能上岗。对非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的管理，抵粤 14 天内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当地指定的医院排查治疗。对本省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认可其出院证明或解除隔离通知书。

4. 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园区管委会要督促园区内各驻园企业落实员工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园区要设置健康管理员，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5. 实施人员体温监测。要在园区各个出入口、园区内各工厂企业门口、员工集体宿舍大门等地方设置专人对每位上下班员工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6. 减少聚集性活动。设有食堂的工厂园区，根据分区分级进行分类管理。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含单位食堂）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求进行管理。所在县（市、区）为高风险地区的暂停堂食，采用打包送餐到人的办法；所在县（市、区）为中风险地区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开展堂食服务，分批就餐，控制同时就餐人数，就餐饭桌和座位增加距离。高风险防控区内的园区暂停大型集中会议、培训、展览展示、文

化娱乐等聚集性活动；员工不得组织、参与聚集活动。中风险防控区内的园区限制大型集中会议、培训、展览展示、文化娱乐等聚集性活动，员工减少聚集活动。

7.设置应急隔离区域。园区内设立单人单间作为应急隔离点，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应及时送到隔离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二）员工卫生防护。

1.佩戴口罩。园区所有工作人员在岗时应全程佩戴防护口罩，否则不得进入园区及有关办公场所。第一天返岗时园区各工厂企业应通知员工自备防护口罩。空旷地方可以不戴口罩。

2.注意手卫生。工作人员在上岗期间应当经常洗手，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当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在工作中避免用手或手套触碰眼睛。

3.环卫工人防护。园区内环卫工人工作时需穿工作服（或防护服装），戴口罩、手套。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洗手（可用快速手消毒剂对手进行消毒），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

## （三）环境卫生要求。

1.强化室内通风。加强园区内各场所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应严格按照《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管理指引》要求执行。

2. 垃圾清运处理。园区内各工厂企业、集体宿舍、饭堂等场所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理，运送至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暂放、及时运转。各场所垃圾暂存地周围应当保持清洁，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消毒。

3. 加强重点场所清洁消毒。严格按照《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公共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指引》等要求，加强园区内工厂企业办公场所、生产车间、食堂、集体宿舍、卫生间、垃圾厢房、电梯、隔离区域等重点场所清洁消毒。

#### 四、出现疫情后防控措施

复工复产期间如出现感染病例，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防控措施。发生疫情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6号）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一）出现散发病例。出现散发病例后，园区应提高监测防控力度，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与管理，并做好终末消毒，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一周内出现2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楼栋实施封

闭管理，限制人员进出。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栋实施硬隔离。视疫情情况确定隔离范围。

- 附件：1.园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2.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  
3.公众通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4.个人防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5.预防新冠肺炎粪-口传播公众指引  
6.医学隔离观察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7.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  
8.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引  
9.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引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公共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指引  
(附件 2 至附件 10 请登录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下载)

## 附件 1

# 园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 一、成立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建立保障机制

园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消毒等职能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 二、实施应急措施

复工复产期间如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启动本预案。

### （一）散发病例。

1.发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联系园区所在社区（村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初步排查后，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确诊后报告当地疾控机构。

2.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

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咐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车间、办公场所等疫点、公共场所、电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场所、生产车间、食堂、宿舍、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适时适当调整工作安排，必要时采取企业停工停产等措施。

5.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本园区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园区内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机构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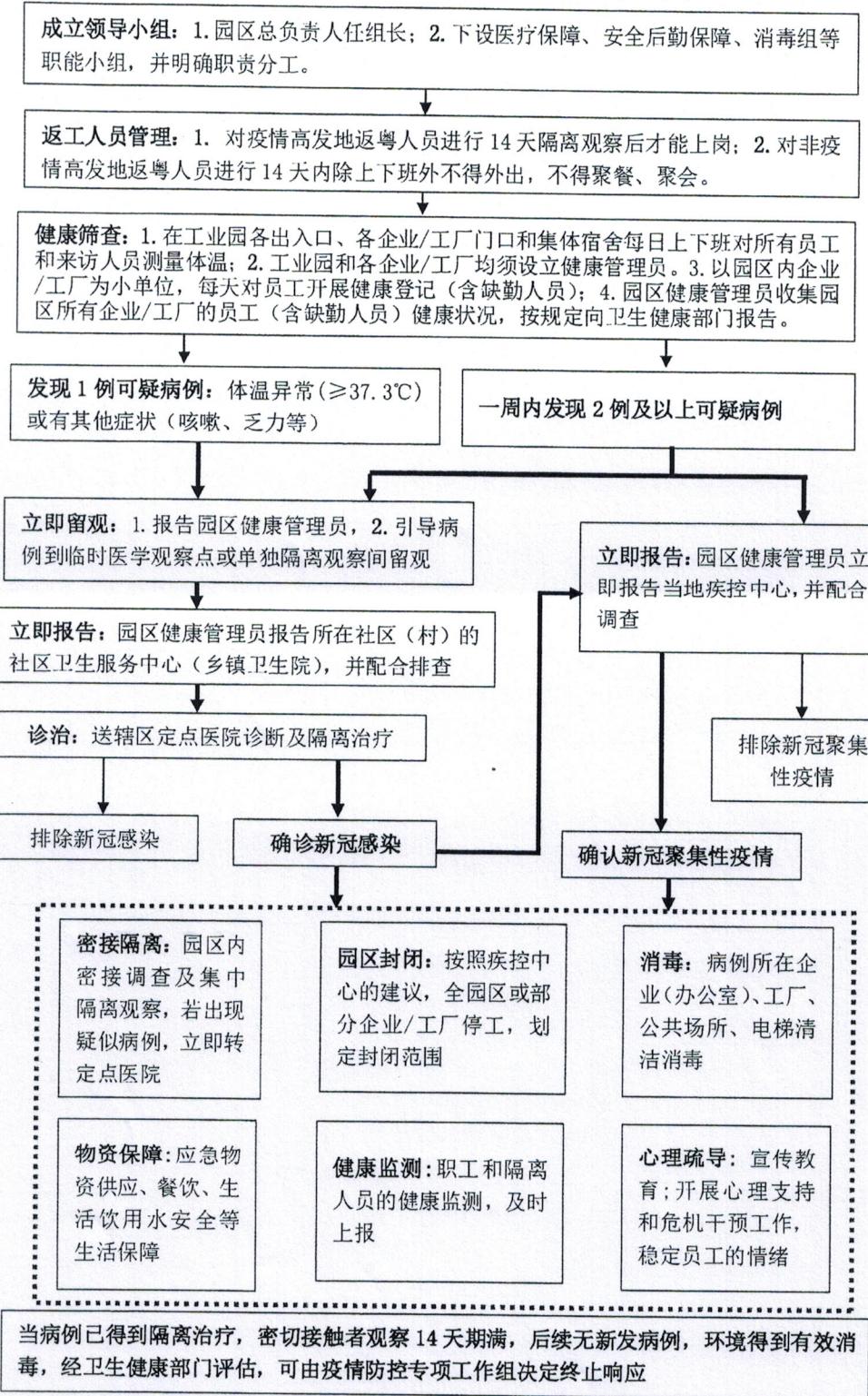
（二）1周内出现2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报告当地疾控中心，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建筑、院落实施硬隔离。

###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园区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附图：园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 工业园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疫情防控组

(共印 10 份)



粤卫疾控函〔2020〕30号  
2·26

#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特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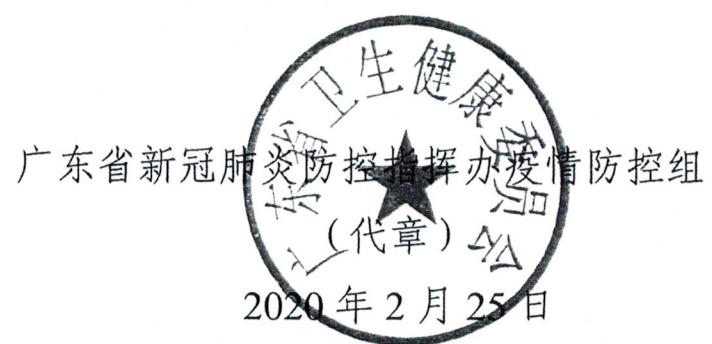
粤卫疾控函〔2020〕30号

##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 印发广东省社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42号）要求，做好我省社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我们组织编制了《广东省社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社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附件

# 广东省社区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社区及其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公司、出租屋、民宿、非星级酒店等单位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

##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各社区居委会及相关单位要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复工前评估，对返工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管理，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复工复产后疫情在社区内传播，切实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社区居委会及相关单位要参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42号)，结合本地分级情况，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社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 三、职责分工

各社区负责落实整个社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物业管理公司

负责落实本小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非星级酒店等落实本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相应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 四、主要防控措施

##### （一）社区疫情防控管理。

1.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各社区居委会要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小组，社区居委会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成立健康管理小组，并同时设立健康管理责任人，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组织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应急预案。

2.分类管理，做好重点人群管理。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要积极开展点对点宣传引导，劝导其暂不返粤并做好防护措施。发布告示，要求从疫情高发地返回人员立即到所在社区居委进行登记，并监督其接受居家医学观察，不得外出，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对非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要加强管理，抵粤 14 天内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就近发热门诊排查治疗。

社区实行网格化管理，拉网式筛查。组建由社区居委干部、卫生健康、民警组成的“三工作小组”排查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情况。出租屋和承租人要逐一造册建档，强化外来人员监测力度，提高追踪的敏感性和精细化程度。住建部门组织城市各物业公司，加强对居民小区管理，密切关注小区居民健康动态，发

布健康告知及公共区域防控工作指引。物业管理部门对物业管理区域实施封闭管理，加强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做好公共区域清洁消毒等。社区民宿、酒店等单位应收集入住人员的目前健康状况信息、近期外地居住或旅行史。若发现住客出现可疑症状，应建议其主动佩戴口罩及时就近就医。如发现疑似病例，需及时报告社区开展排查转诊。

3.出入人员体温监测。要在社区各个出入口、小区、出租屋、民宿、酒店等单位设置专人对每位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出入。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的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送就近的发热门诊排查治疗。

4.减少聚集性活动。各社区根据分区分级进行分类管理，提供餐饮服务的（含单位食堂）要根据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求进行管理。所在县（市、区）为高风险地区的暂停堂食，采用打包送餐到人的办法；所在县（市、区）为中风险地区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业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引》开展堂食服务，分批就餐，控制同时就餐人数，就餐饭桌和座位增加距离。

高风险防控区内的社区暂停大型集中会议、培训、展览展示、文化娱乐等聚集性活动；居民不得组织、参与聚集活动。中风险防控区内的社区限制大型集中会议、培训、展览展示、文化娱乐等聚集性活动，居民减少聚集活动。

## （二）居民卫生防护和健康教育。

1.佩戴口罩、注意手卫生。社区内所有工作人员、居民在公共场所应戴防护口罩，空旷场所可以不戴口罩。所有工作人员、

居民应当经常洗手，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在工作生活中避免用手或手套触碰眼睛。

2.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强调防护要点，避免参加集会、聚会，乘坐公共交通；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时做好防护，戴口罩，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类或其粪便。

### （三）环境卫生治理。

社区及各有关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消除四害，对小区、单位、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居民社区卫生清洁消毒、专业消毒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指引。

各单位要首选自然通风，或开窗通风换气，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单位进出口处和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洗手间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酒店等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应每日清洗和消毒，严格落实一客一换制度。定期用消毒水为公共场所、厕所、活动器械等抹洗消毒。电梯、卫生间、公共场所按照防控指引进行消毒管理。

## 五、出现疫情后的防控措施

复工复产后如出现感染病例，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相关防控措施。发生疫情后，按照社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一）出现散发病例。出现散发病例后，社区应提高监测防控力度，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与管理，并做好终

未消毒，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一周内出现2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楼栋实施封闭管理，限制人员进出。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栋实施硬隔离。视疫情情况确定隔离范围。

- 附件：1.社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2.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  
3.公众通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4.个人防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5.普通家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6.预防新冠肺炎粪-口传播公众指引  
7.新冠肺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工作指引  
8.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  
9.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引  
10.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引  
1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公共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指引  
(具体附件请登录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下载)

## 附件 1

# 社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 一、成立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建立保障机制

社区及各有关单位成立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消毒组等职能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 二、实施应急措施

如出现感染病例（含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启动新冠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参照本预案执行。

### （一）散发病例。

1.发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联系单位所在社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步排查，有需要的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确诊后立即报告当地疾控中心。

2.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

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等疫点、公共场所、电梯（扶梯）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室、食堂、宿舍、会议室、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适时适当调整工作安排，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产等措施。

5.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本单位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社区居民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1周内出现2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中心，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宇、院落实施硬隔离。社区内企事业单位是否因疫情停工和停工范围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现场评估研究决定。

### 三、响应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附图：社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 社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成立领导小组: 1. 社区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2. 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消毒组等职能小组, 并明确职责分工

健康筛查: 1. 实施网格化管理, 以网格为单位, 设立网格健康管理员, 每日对进出人员测量体温; 2. 社区干部、卫生健康、民警组成的“三人工作小组”联合排查疫情高发地返回人员健康情况, 开展健康登记, 对非疫情高发地返回人员加强管理; 3. 社区健康管理员负责收集每日社区内各网格健康筛查情况, 并按规定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发现 1 例可疑病例: 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 或有其他症状(咳嗽、乏力等)

一周内发现 2 例及以上可疑病例

立即留观: 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

立即报告: 健康管理员立即报告当地疾控中心

立即报告: 联系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上门排查

诊治: 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断及隔离治疗

排除新冠聚集性疫情

排除新冠感染

确诊新冠感染

确认新冠聚集性疫情

密接隔离: 社区内密接调查及集中隔离观察, 若出现疑似病例, 立即转定点医院

区域封闭: 按照疾控中心的建议, 对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楼宇区域实施封闭管理, 限制人员进出

消毒: 病例所在住所、公共场所、电梯清洁消毒

物资保障: 应急物资供应、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

健康监测: 社区居民和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 及时上报

心理疏导: 宣传教育; 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 稳定社区居民的情绪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 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 后续无新发病例, 环境得到有效消毒, 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 可由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决定终止响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疫情防控组

(共印 6 份)



#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特急

粤卫疾控函〔2020〕31号

##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42号）要求，做好我省农业农村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我们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农业农村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附件

# 广东省农业农村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乡镇农村地区及其职责管辖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物业管理公司、出租屋、民宿、非星级酒店等单位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

##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各农村地区要处理好疫情防控和保产稳供的关系，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复工复产前评估，统筹推进农产品保障和防控任务，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复工复产后疫情在农业农村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农村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广东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42号）要求，结合本地分级情况，组织落实农业农村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 三、职责分工

各地要压实县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的责任，建立县级统一指挥、乡镇组织协调实施、村为作战单元的责任体系，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落实整个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村委负责落实本村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物业管理公司负责落实管理区域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非星级酒店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 四、主要措施

##### （一）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

乡镇党委政府成立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成立健康管理小组，并同时设立健康管理责任人，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组织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预案，对外沟通统一口径。乡镇农村实行网格化管理，以村委干部、卫生健康、民警组成“三人工作小组”，责任落实到人，对村居、自然村、家庭进行全覆盖排查，及时掌握村民健康情况及外来人员健康情况。

##### （二）做好复工前准备。

1.各村在复工前分批次开展全员知识培训，对不同岗位的培训要有针对性。同时做好复工前防控物资准备，包括防护、消毒等用品，对每个员工做到“八个一”：一个健康档案，一测体温，一戴口罩，一设观察室，一致电（发现发热者致电医疗机构），

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次健康教育，一强化人文关怀。

2.对从事饲养、收购、运输、销售畜禽等农产品的人员进行登记，做好畜禽养殖场及周边、农村周边的消毒工作，设立缓冲带，做好疫病监测工作。

3.做好物资准备。乡镇和家庭购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

### （三）提前摸底，关口前移。

1.劝导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暂缓返工，如不听从，抵粤后由单位在集中隔离场所或属地镇街、居委会安排的集中隔离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当地指定医院排查治疗。

2.加强对非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的管理，抵粤 14 天内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聚会。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送当地指定的医院排查治疗。

3.对本省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疫情高发地来粤人员，认可其出院证明、解除隔离通知书。

### （四）返工返岗管理措施。

1.做好疫情防控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两不误。各村要紧密结合地区分级和疫情防控特殊情况，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村委、各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销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强化农机、渔业、畜禽屠宰、农（兽）药、饲料、农业园区和农村沼气、农场等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监管。

2.做好健康监测、宣教和告知。开设村民健康状况申报通道，设置新冠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和疫情信息。密切关注居民健康动态，若有人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应建议其主动佩戴口罩到医院就医，高风险防控区内的村居暂停大型集中活动、文化娱乐、民俗等聚集性活动；村民不得组织、参与聚集活动。中风险防控区内的村居限制大型集中活动、文化娱乐、民俗聚集性活动。红事不办，白事简办。

3.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治，对村民住宅、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村委要协助疾控机构，做好病例家庭、住宅等疫点的消毒，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 五、出现疫情后防控措施

复工复产期间如出现感染病例，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可参考《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农业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执行。

（一）出现散发病例。出现散发病例后，所在村进入特别防护阶段，应提高监测防控力度，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搜索与管理，并做好终末消毒，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落

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一周内出现2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有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村庄实施封闭管理,限制人员进出。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村庄实施硬隔离。视疫情情况确定隔离范围。

- 附件: 1.农业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2.城市社区和乡镇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预防控制指引  
3.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指引(试行)  
4.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5.出租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6.酒店旅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7.普通家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8.公众通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9.个人防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10.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引  
11.孕产妇和新生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  
制指引  
12.儿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13.新冠肺炎防控期间有螺区域环境综合治理人员健

## 康管理工作指引

- 14.新冠肺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工作指引
- 15.居民社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  
    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
- 16.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

（附件 2 至附件 16 请登录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下载）

## 附件 1

# 农业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 一、成立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建立保障

各行政村成立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消毒组等职能小组，同时成立由村委干部、卫生健康及民警组成“三组工作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 二、实施应急措施

### （一）散发病例。

1.发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联系单位所在村对应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初步排查后，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确诊后立即报告当地疾控中心。

2.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

状时要及时告知健康管理员，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车间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室、食堂、宿舍、会议室、车间、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醇速干手消毒剂，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适时适当调整工作安排，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产等措施。

5.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安全突发事件。

6.基层医务人员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三人工作小组”负责片区村民健康

登记，做好村民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机构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做好宣传和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人员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1周内出现2例及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中心，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楼宇、院落实施硬隔离。企事业单位是否因疫情停工和停工范围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现场评估研究决定。

###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附图：农业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 农业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成立领导小组：1.村主要负责人任组长；2.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消毒组等职能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3.村委干部、卫生健康、民警组成“三人工作小组”

健康筛查：1.设立健康管理员，每日向“三人工作小组”收集村民健康状况，按规定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2.“三人工作小组”负责片区村民健康登记，要求疫情高发地返村人员进行14天隔离观察，期间不得外出，每日2次体温测量，每日将上述情况报健康管理员

发现1例可疑病例：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其他症状(咳嗽、乏力等)

一周内发现2例及以上可疑病例

立即留观：引导病例到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留观

立即报告：报告所在地乡镇卫生院，并配合排查

诊治：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断及隔离治疗

排除新冠感染

确诊新冠感染

立即报告：卫生院或健康管理员立即报告当地疾控中心

排除新冠聚集性疫情

确认新冠聚集性疫情

密接隔离：村内密接调查及集中隔离观察，若出现疑似病例，立即转定点医院

区域封闭：按照疾控中心的建议，封闭村庄或部分区域，划定封闭范围

消毒：病例所在房屋、公共场所、劳动场所及用具等清洁消毒

物资保障：应急物资供应、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

健康监测：村民和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及时上报

心理疏导：宣传教育；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村民的情绪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14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决定终止响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校对：疫情防控组

(共印 6 份)

